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班學生出國補助要點

100年6月1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拓展學士班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國際觀、參與國際事務，並鼓勵學士班學生出國進行學術活動，特設置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出國之補助經費係由文學院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經常門國外差旅費撥予本系之國際化項目支出，得視經費情況調整辦理，用完為止。
- 三、補助對象：
  - （一）本系學生經本校、院、系薦外交換者。
  - （二）本系學生隨同本系教師出國參訪、考察、研習，進行學術活動者。
  - （三）本系學生出國參加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者。
  - （四）本系學生出國研修特殊領域專長者。
- 四、補助原則：
  - （一）交換學生生活費補助，依地區別給予每月6千~1萬元補助，最多補助12個月。
  - （二）出國進行學術活動及參加研討會者，補助至出國地區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
  - （三）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研討會之生活費（日支費）。已獲本校其他單位或國外主辦單位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五、申請文件：
  - （一）個人簡歷。
  - （二）出國學習計畫書（或出國交流計畫）。
  - （三）歷年成績單。
  - （四）自傳。
  - （五）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以上文件請以A4格式自行撰寫、並依文件順序排列送件申請。
- 六、審核：本項補助由系主任及國際事務小組之教師開會審核。
- 七、申請日期：申請者備齊相關文件後，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親送系辦，文件齊全即送審核。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